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號

承辦人：鄧智得

電話：03-4096682#2002

傳真：03-4809015

電子信箱：459245@tychakk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80013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
(1080013050_Attach01.doc)

主旨：有關本府員工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申請獎勵禮券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
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府員工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考試合格者，自
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核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
內，得檢附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及領據暨切結書向各機關學
校、事業機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為配合無紙化政策並提升申請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之便利
性，本(108)年將開放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平台後台管
理系統(<http://tychakka.tycg.gov.tw/assistportal/assist.aspx>)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線上申請。帳號為機關

電子
文
騎

2



代碼，首次登入前請聯繫本平台營運廠商，經確認機關指定使用之電子信箱後，由系統派送密碼信，本平台營運廠商聯繫方式如下：

(一)聯繫窗口：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呂順卿先生。

(二)電話：02-2312-3308#168；0916-206296。

(三)電子信箱：sunny5@pcschool.com.tw。

四、請貴機關依上開規定收受員工申請案件，統一彙整領據暨切結書、請領清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應由申請人簽章)函送本局憑辦。

五、隨文檢附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1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